

## 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12月25日，书面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7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远程视频会议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马良铭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7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名补选四名新任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25日分别收到了四名董事马良彩女士、马可女士、颜振发先生、程晓明先生的《董事辞职函》。马良彩女士、马可女士、颜振发先生、程晓明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履行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故董事会现提名补选四名新任董事，四名被提名的新任董事分别为：吴贤良先生、张峰先生、郭全民先生、徐英女士，被提名的四位董事简历如下：

- 1) 吴贤良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2003年1月至今任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贤良先生持有公司0股股票，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 2) 张峰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苏州工业园区五角星礼仪展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苏州市顺意牛翔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4月起担任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1月起担任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峰先生持有公司0股股票，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 3) 郭全民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2006年5月至2011年9月，任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

投资总监、财务部主任；2011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华泰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监；2015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北京果乐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12月至今，任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郭全民先生持有公司0股股票，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4) 徐英女士，中国国籍，1973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财资管理师。2008年8月至2013年5月，任好未来教育集团财务经理；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任团车互联网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北京会唐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徐英女士持有公司0股股票，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下设执行委员会并委任七名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股东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9.13条的相关内容：“龙门教育董事会下设执行委员会为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日常经



营及管理工作。由龙门教育董事会编制龙门教育执行委员会的管理制度，明确其人员构成、选聘方式、职权范围等。根据提名，由马良铭、黄森磊、董兵、马良彩、徐颖、王旭、常青七人组成执行委员会，马良铭为执行委员会主席。执行委员会为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以及管理工作，执行委员会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有一定的独立性，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股东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 9.1 条的约定，公司需要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做出相关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八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执行委员会委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执行委员会委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

<p>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执行委员会主席、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执行委员会主席、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p>第七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寄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七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寄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九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五百万元人民币（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二百万元以上，</p>	<p>第九十条 对于公司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p>



<p>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p> <p>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做出决定。</p>	<p>所涉及的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执行委员会委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有效。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公司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担任，任期三年，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以全部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有效。</p> <p>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并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有效。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公司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均由董事担任，任期三年，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以全部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有效。</p> <p>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并主持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副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并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p>

<p>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委员会主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执行委员会主席提名，决定执行委员会除主席外的其他委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借款、租入或出租资产等交易事项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由董事会进行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五百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百万元；</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对外投资、借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交易事项，由董事会进行审议。</p> <p>本条中，“资产”不包括公司的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消耗或产出的物资。</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五百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百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章程规定上述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本条中,“资产”不包括公司的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消耗或产出的物资。</p>	
<p>第一百二十条 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事项,由总经理作出。</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租入或出租资产、委托理财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进行审议:</p> <p>(1) 每次运用资金在五百万元人民币以下的;</p> <p>(2) 累计运用资金占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以下的。</p> <p>在上述权限范围内,董事会每年度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予总经理行使上述权利,具体授权权限和事项以董事会决议为准。</p>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p>	<p>第六章 公司管理层</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p>



<p>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有效，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有效，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及管理工作。执行委员会由若干名委员组成，具体人数由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确定。</p> <p>执行委员会主席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执行委员会委员由执行委员会主席提名，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聘任。</p> <p>执行委员会委员的任职资格、职权、议事规则等事项，由董事会制定执委会工作细则予以规定。该工作细则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为审议通过。</p> <p>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p> <p>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p> <p>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 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增加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一和议案三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故董事会提请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两个议案，该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上午九点召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龙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陕西龙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7日